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恢1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负责人：李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佩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高新区晋阳街159号天骄科技园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11楼A/P室。

法定代表人：张宝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富刚，男，汉族，
身份证号：，住

被执行人：张佩舜，男，汉族，
身份证号：住

被执行人：徐峥，女，汉族，
身份证号： ， 住

被执行人：张巧玲，女，汉族，
身份证号： ， 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天娇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天骄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果仓集团股份公司、张富刚、张佩舜、徐峥、张巧玲履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2017)新乌证内字第 42072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 (2017) 新 01 执 73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富刚、张巧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1 层 C 座 C-11J、11O、11H、11C、11A、11B、11L、11K、11E、11G、11F、11N、11I、11M、11D、11P 共计 16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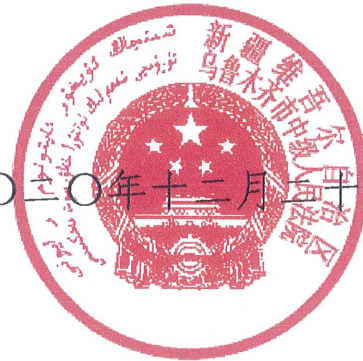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张富刚、张巧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

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1层C座C-11J、110、11H、11C、11A、11B、11L、11K、11E、11G、11F、11N、11I、11M、11D、11P共计16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胡瓦提·克孜尔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قوشۇ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赵 全 国